

##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小 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(下方為線上報名表單)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安排適當課後活動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、支持家長安心就業並協助解決子女照顧問題。
- 二、開班時間：114 年 09 月 01 日 (一) 開始，每週一至週五，放學後最晚至下午 6:00。
- 三、活動內容：生活照顧、回家作業輔導為主，體能活動、休閒活動為輔，不提供課業指導、考試或補救教學等各項教學活動，若無法合乎家長的需求，請另尋其他合適的安親班。
- 四、收費內容：每生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25 元，由參加學生家長負擔，按期（一學期分 2 期）收取，並採全程收費方式，學生若請假(事假、病假或參加學校社團或校外才藝班課程……等)，不得申請退費。轉學生轉出、轉入之當月可按日計算。(根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十四條。)
- 五、收費方式：家長拿三聯單到便利商店繳款(手續費由學校支付)，以減少學生攜帶費用的風險。因分兩期收費，請家長預留經費，並配合按時繳清。

1. 第一期估算 (114/09/01-114/11/30) 費用，金額若有變動，以發下之三聯單為準。

年段	第一階段 (5 點放學)	第二階段 (6 點放學)
低年級	5824	7399
中年級	4144	5719
高年級	3304	4879

2. 第二期估算 (114/12/01-115/01/23) 費用，金額若有變動，以發下之三聯單為準。

年段	第一階段 (5 點放學)	第二階段 (6 點放學)
低年級	3652	4627
中年級	2602	3577
高年級	2042	3017

- 六、申請補助對象：1. 符合低收入戶 (114 年度區公所證明文件正本)、身心障礙學生 (領有身障手冊)、原住民學生 (戶口名簿影本) 全額補助，  
2. 情況特殊(中低收、清寒)身分(經導師證明，並檢附 113 家庭年收入所得證明)的學生，經課照補助審查會議審核通過者，可向市府申請課照費補助，補助金額依市府核定為準。
- 七、編班原則：以同年級每班 25 人為原則，人數不足時，採混合編班；報名即錄取，請珍惜錄取資格勿隨意退出。
- 八、若有疑問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03-4563830 轉 212

### 課照班線上報名表單說明

家長好：

若您的孩子有意願參加本校課後照顧班，請掃描右邊的 QR code，填寫線上表單，以利完成報名手續。報名即錄取，請珍惜錄取資格勿隨意退出。

另外，若學生具有以下身分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可向市府申請課照費補助。

1. 低收入戶學生請繳交 114 年度區公所證明文件
2. 身心障礙學生請繳交有效期限內之手冊影本
3. 原住民學生請繳交戶口名簿影本
4. 情況特殊(中低收、清寒)學生一律檢附稅捐機關出具之 113 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證明。

上述四類學生於 114/09/05 前至教務處索取補助申請書填寫後並檢附證明文件於 114/09/05 前交給導師。



課照班線上報名表